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 日证监许可【2026】1338 号文注册，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进行发售。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7、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 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 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 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8、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6 年 8 月 3 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指数化投资的风险、ETF 运作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其中，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和计算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ETF 运作的风险包括可接受股票认购导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包括股指期货交易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等。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在目前的业务规则下，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 ETF

证券简称：科芯片设

扩位简称：科创芯片设计 ETF 华宝

认购代码：589433

证券代码：589430

2、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

6、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1、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认购价格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3%，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 × 1,000 × 0.3%＝3 元

认购金额＝1.00 × 1,000 ×（1＋0.3%）＝1,003 元

净认购份额＝1,000+10/1.00=1,010 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 1,000 份基金份额，需准备 1,003 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 元，则投资人可得到 1,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1）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网下现金认购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某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 × 100,000＝100,000 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 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基金份额，需准备 100,000 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 元，则投资人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图表所示：

认购份额（份）	认购费率
小于 100 万	0.3%
100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 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 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 1 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30 — 11:30 和下午 1:00 — 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30 — 11:30 和下午 1:00 — 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① 开户：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并签字或签章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5）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7）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交易预留印鉴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9)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② 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③ 凭汇款凭证，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①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③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30 — 11:30 和下午 1:00 — 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章希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王菲

联系电话：0755-81982729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联系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859890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雅秋

经办律师：陆奇、陈雅秋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期 2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21) 2212 2888

传真：(021) 6288 1889

联系人：侯雯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侯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3.47 亿美元	20.80 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47.3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6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八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 3.47 亿美元。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及汇率（1 美元 =6.8109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23.63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 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磊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注册资本	1 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6,935.76	1,253,103.69
	负债总额	2,196,821.64	1,252,972.01
	资产净额	114.11	131.68
	营业收入	(17.56)	15,475.19
	净利润	(17.56)	(0.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八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 3.47 亿美元。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余额为 20.80 亿美元。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24.27 亿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共发行八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 3.47 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至 2028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47.34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4.32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2%及 13.26%。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英大延福养老目标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01739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8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8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8 月 1 日。截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自 2026 年 8 月 2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五、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因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清算程序后的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5288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ydamc.com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6,541	80,610	-54.67%	376,500	596,102	-36.84%	46,000	79,584	-42.20%	384,591	571,729	-32.7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2,458	37,026	-12.34%	263,758	300,390	-12.19%	34,773	42,252	-17.70%	265,927	287,319	-7.45%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108,138	63,350	70.70%	657,520	431,918	52.23%	106,808	59,934	78.21%	655,998	427,649	53.4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0,240	106,428	12.98%	760,719	902,405	-15.70%	108,307	120,841	-10.37%	789,401	874,117	-9.69%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4,227	16,412	47.62%	162,916	120,083	35.67%	22,542	17,368	29.79%	160,815	124,437	29.23%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699	6,677	-44.60%	43,432	25,551	69.98%	5,900	5,809	1.57%	45,552	24,967	82.45%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3,250	2,877	12.96%	11,409	16,758	-31.92%	3,077	1,985	55.01%	15,608	17,051	-8.4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印尼有限公司	1,811	1,809	0.11%	11,734	12,334	-4.86%	1,688	1,652	2.18%	11,360	10,686	6.31%
捷仕达名爵汽车印度有限公司	8,286	6,398	29.51%	43,859	38,641	13.50%	8,118	6,416	26.53%	44,017	38,310	14.90%
其他	1,360	1,705	-20.23%	12,559	13,530	-7.18%	1,393	1,698	-17.96%	10,712	13,857	-22.70%
上汽集团整车合计	340,010	323,292	5.17%	2,344,406	2,457,712	-4.61%	338,606	337,539	0.32%	2,383,981	2,390,122	-0.26%
其中：新能源汽车	186,936	100,465	86.07%	975,806	780,754	24.98%	176,673	117,260	50.67%	972,509	763,557	27.37%
出口及海外基地	142,120	83,129	70.96%	872,349	577,811	50.97%	141,656	82,098	72.55%	876,332	576,125	52.11%

注 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注 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跃进品牌。

注 3：其他主要含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